“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乙方（供应商）：西安秦笙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根据 XMZB-2026041 “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乙方负责本项目采购内容要求的一切事宜。

1.2本合同组成内容：

①合同协议书

②成交通知书

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澄清等

⑤标准、规范及国家现行技术文件

⑥合同附件《服务要求》

二、服务方式及各方职责

2.1 甲方同意乙方指定的 唐雅馨 （身份证号：610702200111224340 ）担任本次项目的总负责人，全面负责组织协调“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实施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总负责人及核心编创人员；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应具备同等或更高专业职称及同类项目经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承诺将尽心尽职、保质保量、按时按质地完成“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相关工作。若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出现任何不同意见或分歧，双方应妥善协商一致后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双方均有权提前终止本合约。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履行或者擅自终止合同的，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2.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合唱作品初创、广场舞作品初创、戏剧作品《这边那边》提升、舞蹈作品《城墙下》提升共4部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编创与打磨

提升，以及各个作品配套演出服装的设计、制作与交付，形成可排练、可参赛、可展演的完整文艺作品。确保“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创作提升项目采购需求高效完成，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详情见附件服务要求）乙方响应文件中关于排练次数、专家到场指导、服装配置、人员资质、服务响应时限等承诺，均构成本合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对甲方更有利者为准。

三、服务费用

3.1 本次项目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599000.00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服务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创作费、编导费、演员费、服装道具费、排练费、差旅费、管理费、税费等。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前开具与合同标的、金额相符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税率按国家规定执行。乙方未开具发票、发票不合规或者与实际业务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结算方式：

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40.0%；全部作品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全部交付物、验收资料及著作权归属文件，并向甲方提供合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

阶段性节点以甲方通知和要求为准。

六、服务和验收标准：

1. 满足相关行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响应文件承诺。

2.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交付后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及交付物清单，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无偿

修改并重新提交；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验收依据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本合同约定及附件《服务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执行过程中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甲方在接受服务的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人身、财产及知识产权等相关合法权益，若发生侵权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七、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一、其他

1.本项目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四部作品及其音乐成品、伴奏、词曲手稿、剧本、导演台本、动作教学说明、队形图解、服装设计图与成品、道具设计、背景视频素材、排练影像资料等，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含复制权、发行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自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归甲方所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权利，不得将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使用或者公开发布。

2. 乙方保证成果原创，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表演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成果、素材、服装设计等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含诉讼费、和解金、赔偿金及合理律师费）。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群众艺术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西安秦笙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签约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正街 538 号现代花城 3 幢 1 单元 11102 室

邮政编码：71003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370002300920015388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

服务要求

合唱作品初创、广场舞作品初创、戏剧作品《这边那边》提升、舞蹈作品《城墙下》提升共4部群众文艺作品的创作、编创与打磨提升服务；提供各个作品配套演出服装的设计、制作与交付服务，同步提供符合节目要求的专业道具等，保证节目质量。

①合唱作品原创词曲创作：完成合唱作品1部作词、作曲原创创作，反复打磨作品，确保主题鲜明、旋律优美，符合群星奖群众文艺作品参评要求。

合唱服装全套服务：完成合唱服装整体设计、试样、制作、成品交付，服装贴合作品主题，兼顾舞台视觉效果与演员穿着实用性。服装数量按采购人确认的演职人员名单配置（暂按3套，含备用装）。

②广场舞作品初创：完成广场舞作品1部的音乐编创与动作编排，包含原创动作编排、队形变化设计、分段教学、动作打磨、节奏适配，形成完整规范的广场舞版本并对参演演员开展分阶段教学；邀请文化、舞蹈领域专家对作品主题立意、艺术表现力、舞台呈现进行指导并到场跟进排练；组织50名参演演员开展集训、联排、彩排（排练不少于10次）；交付音乐成品及动作教学说明；同步完成广场舞服装的设计与成品制作（50套原创款式，含配套头饰、腰饰等配饰）。

③戏剧作品《这边那边》提升：完成剧本打磨提升（压缩节奏、删减冗余过场戏、核心冲突前置、补全人物、确立贯穿全剧的情感信物道具）、导演二度创作提升（空间调度语法、节奏控制、开放式定格收光）、演员复排（“只听不看”对手戏反应训练、核心道具磨合）、服装与音效灯光优化设计及制作（冷暖色调区分、统一做旧、环境音与静场设计、局部面光收窄聚焦），含不少于5场集中排练。

④舞蹈作品《城墙下》提升：完成舞蹈编排提升，打磨生活化舞蹈语汇、塑造城墙下的市井群像（组织演员实地观察、融合地方民间舞韵律、以灯光与投影勾勒城墙晨昏街巷市井时空背景）；新增代际对话式舞段、深化城市记忆的传承（新增老一辈与年轻一代舞者的肢体对话段落、双人舞与群舞交织、实

景道具与背景视频沉浸式街巷场景）；新增音乐与舞蹈的合成打磨（根据舞蹈节奏对音乐局部调整与录音修补、服装道具与舞段适配打磨、分段落精排、全剧联排与专家看排相结合）。